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7月15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349.5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7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573.5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为 1,057.056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6,426.4000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49.50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3.500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7.3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6.896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7.160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2.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5）。

二、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7/3
首次授予数量	349.5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18人
首次行权价格	13.05元/份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7/3
首次授予数量	573.5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28人
首次授予价格	8.16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8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 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 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共计18人)	349.5000	33.06%	1.32%
总计	349.5000	33.06%	1.32%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 总股本的比例
张兴桥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00	1.89%	0.08%
余书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	1.89%	0.08%
李军	董事	10.0000	0.95%	0.04%
小计		50.0000	4.73%	0.19%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共计25人)		523.5000	49.52%	1.98%
总计		573.5000	54.25%	2.17%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平验[2026]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肆仟陆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

金额：46,797,600.00元）。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573.50万元，股本相应增加573.50万股。

五、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49.50万份
- 2、股票期权名称：诚邦股份期权
-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73、1000001074、1000001075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573.5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5,735,000	5,73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64,000	0	264,264,000
总计	264,264,000	5,735,000	269,999,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0,92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8.19%被动稀释至37.38%，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方利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00,920,906	38.19	100,920,906	37.38
方利强	78,272,222	29.62	78,272,222	28.99
李敏	22,648,684	8.57	22,648,684	8.39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7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1.44元/股（2026年7月3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3.11%、16.76%、15.65%（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367%、1.2471%、1.292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6年7月3日，以2026年7月3日收盘价，对首

次授予的34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费用为3,044.8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3,044.89	818.01	1,465.92	578.97	181.99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5：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3日，以2026年7月3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5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费用为7,616.0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7,616.08	2,062.69	3,681.11	1,428.02	444.2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5：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其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